

花蓮 0403 震災受災居民原債務展延協助措施 Q&A

一、受災居民申請各項債務展延之範圍為何？

答：

- (一)凡屬花蓮 0403 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發生日前對金融機構所負之各項債務，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本金得以緩繳，利息免予計收，展延期間屆滿時，則依原契約約定之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借款餘欠本金(含展延期間緩繳本金)及利息。
- (二)前項所稱災區係指花蓮縣全境及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中和區、五股區、新店區、八里區、三重區、新莊區、汐止區、永和區、蘆洲區、鶯歌區等 12 區；災害發生日係指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嗣後如有增訂災區範圍或災害發生日依行政院公告辦理。
- (三)第一項所稱受災居民亦適用於外國人。

二、受災居民申請展延所需提供之文件為何？

答：

- (一)申請書、約定書或原貸款金融機構(或原申請機構)規定之方式。
- (二)受災證明文件：應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受災居民得要求金融機構調查其遭受之損失，如經調查屬實者，得以金融機構所填具之調查評估表，代替受災證明文件，但金融機構無義務配合辦理。
- (三)原貸款銀行或原申請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展延申請書如何取得？

答：

- (一)各類貸款部分：逕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索取。
- (二)信用卡、現金卡應繳款項部分：逕向原申請機構索取。
- (三)依原貸金融機構或申請機構所訂申請方式辦理。

四、申請債務展延之流程為何？

答：

- (一)各類貸款部分：受災居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於申請書或約定書簽章後向原貸款金融機構辦理。
- (二)信用卡、現金卡應繳款項部分：受災居民應檢具受災證明文件，經持卡人於申請書或約定書簽章後，以傳真或寄送原申請機構辦理。
- (三)依原貸款金融機構或原申請機構所訂申請流程辦理。

五、受災居民各項債務得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答：受災居民應就各項債務向原貸款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業務機構、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

六、受災居民得申請展延各項債務包括那些？

答：

- (一)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 (二)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 (三)保險單借款。
- (四)汽車貸款。

- (五)其他擔保貸款。
- (六)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
- (七)其他無擔保貸款。
- (八)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及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及前置調解之債務（以下簡稱債務協商債務）。

七、災居民得申請原各項債務展延的期間為何？

答：受災居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期間，依原貸款類別及災損情形分類如下表：

原貸款類別	災損情形	展延期間
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房屋因地震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5 年
	房屋因地震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	2 年
災區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房屋因地震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	2 年
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因地震產生直接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	1 年
保險單借款	因地震產生直接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	6 個月
汽車貸款	因地震產生直接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	1 年
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	因地震產生直接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	6 個月
其他擔保貸款	因地震產生直接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	1 年
其他無擔保貸款	因地震產生直接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	6 個月
債務協商債務	因地震產生直接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	1 年

註 1：政府機關發出之建築物地震受損判定「紅單」者，視同「房屋因地震毀損致不堪使用」；判定「黃單」者，視同「房屋因地震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

註 2：「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取得黃單者得申請展延 2 年，如展延期間結束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核發「0403 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範例如附件），其住宅受損狀況為「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者，得向原貸款金融機構再申請展延 3 年（即全部展延期間為 5 年）。

八、受災區自用住宅應如何界定？

答：災區自用住宅認定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認定：

(一)須為受災居民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且以災害發生時，受災居民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設籍於該住宅。

(二)受災居民向銀行初始申貸時，符合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規範「自用住宅貸款」定義之自住使用住宅。

九、受災居民向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之期間為何？

答：自災害發生日一年內(114 年 4 月 3 日)屆止。

十、提供擔保之災區房屋非受災居民本人所有，是否也可以適用房屋擔保貸款展延措施？

答：不可以，本案申請資格必須提供擔保之災區房屋係為受災居民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始可申請房屋擔保貸款展延措施。

十一、受災居民於災區有 1 棟以上房屋且均有貸款，但僅 1 棟房屋受災，其餘房屋並無受災之事實者，是否所持有房屋的擔保貸款都可以申請展延措施？

答：可以，受災居民取得受災證明文件後即可申請展延，未受損房屋為擔保之貸款得申請展延一年。

十二、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是否要繳利息？

答：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利息，應免予計收，由金融機構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利息補貼。至於原貸款利率超逾補貼上限者，則由金融機構自行吸收。

十三、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是否要繳本金？

答：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得緩繳本金，展延期間屆滿時，則依原契約約定之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借款餘欠本金(含展延期間緩繳本金)及利息。

十四、循環動用型貸款或信用卡帳款申請債務展延之日期及金額如何計算？

答：債務展延之日期，以自受災居民辦理展延之日起，或經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展延期間之起算日得回溯自災害發生日起算，惟展延金額不得逾災害發生日前所欠餘額。

十五、受災居民原債務尚在本金寬限期內，如何適用本項展延措施？

答：原債務既有本金寬限期者，於申請本項展延措施後，改依本項措施規定辦理債務展延，借款期限並依本措施展延之期限往後延長，其中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 30 年者，不受銀行法第 38 條規定之最長 30 年限制。

但經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者，得於本項措施之展延期限屆滿後，繼續適用原既有之本金寬限期。

例如：受災居民原債務款本金寬限期有 3 年，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20 日，原借款期限為 142 年 5 月 20 日。如受災居民符合展延 5 年之規定，且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辦理展延，下期應繳息日期為 118 年 5 月 20 日，受災居民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8 年 5 月 20 日債務展延期間利息，

免予計收，且整筆債務到期日往後得延長至 147 年 5 月 20 日。如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者，受災居民於 118 年 5 月 20 日債務展延期間屆滿後，可於 118 年 5 月 20 日至 120 年 5 月 20 日繼續適用本金寬限期。

十六、原債務展延之期間如何計算？

答：展延期間之起算日係自申請獲金融機構同意之日開始起算，但經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展延期間之起算日得回溯至 113 年 4 月 3 日開始起算，於展延期間內本金暫緩繳納，利息免予計收。

例如：下期應繳款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0 日，整筆債務到期日為 125 年 5 月 20 日，受災居民如適用展延 5 年措施，則得向銀行申請展延下期繳款的日期為 118 年 5 月 20 日，整筆債務到期日最長得順延至 130 年 5 月 20 日。

十七、原債務展延屆期後，應如何攤還？

答：展延期間屆滿後，即開始依原約定的還款條件繼續還款，而且原約定的借款到期日得配合展延期間往後延長，其中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 30 年者，不受銀行法第 38 條規定之最長 30 年限制。

十八、受災居民原貸款於震災發生時已經列報為金融機構的逾期放款或經金融機構訴追者，是否可以申請本金展延？

答：不適用利息補貼之相關規定，由金融機構依受災戶個案情形自行衡酌辦理。

十九、受災居民如因震災死亡者，其原債務是否適用本項債務展延措施？

答：受災居民如因震災死亡，其於金融機構之原債務如由繼承人承

受時，可以由該等繼承人向金融機構申請對該等債務予以展延，債務展延期間本金得以緩繳，利息免予計收。

二十、受災居民如於本項措施之展延期間內死亡，該貸款是否可以繼續展延？

答：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內死亡，展延債務之法律關係因繼承由繼承人承受者，該貸款得依原展延期間繼續展延，並得緩繳本金及利息免予計收。

二十一、受災居民原貸款是屬於政策性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住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等)，得否可以申請本金展延措施？

答：債權屬政府(金融機構代放款)之政策性專案貸款，依各政策性專案貸款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之債務被轉為催收或呆帳，得否享有利息補貼？

答：不可以，自金融機構轉列催收款或呆帳之日起即不得享有補貼。

二十三、受災居民未申請債務展延，得否享有利息補貼？

答：不可以，依據「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第1項：「本辦法之補貼範圍為金融機構就災害發生日前，受災居民對其所負之各項債務，經辦理展延，於展延期間其各項債務之利息。」，即未申請債務展延者，則無法享有利息補貼。

二十四、受災居民提供擔保之災區房屋係與他人共同持有，是否也可以適用房屋擔保貸款展延措施？

答：可以。

Q七附件

○四○三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本表限申請○四○三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短期安置旅宿補助、重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申請租金補貼、短期安置旅宿補助、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受毀損建物須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為不堪居住)

茲證明本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所有坐落於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房屋，確曾遭逢○四○三震

災，住宅受損狀況為

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 受損致需修繕(擇一勾選)，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首長(印信)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蓋印信)